

听 证 告 知 书

沈浑国土资听告字[2019]第1号

浑南区东湖街道东岗子村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2018年度第30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一、拟征（收）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东湖街道东岗子村集体土地3.0029公顷（面积、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，编号2017-hn-w037-fh2qbz1），其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》（辽国土资函[2018]180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执行。东湖街道东岗子村、养竹村为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50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150万元/公顷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